

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招生簡章

地址：苗栗縣通霄鎮福興里 58 之 2 號

電話：(037) 783832、782984

(國小分機：11；國中分機：25)

傳真：(037)783893

網址：<https://www.fushing.mlc.edu.tw/>

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編印

重 要 日 程 表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	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五)	索取簡章	請自行於下列網址下載：苗栗縣政府教育入口網 (https://www.mlc.edu.tw/)、苗栗縣立福興武術 國 民 中 小 學 網 站 (https://www.fushing.mlc.edu.tw/)
2	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	第一次招生 報名	1、時間：上班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 4：00 2、地點：本校輔導室或國小教導處 3、方式：現場報名、通訊報名及網路報名
3	112 年 4 月 8 日(星期六)	第一次招 生測驗	1、時間： (1)報考一至六年級：上午 9：00 測驗開始 (8：00 開始報到，8：45 測驗說明) (2)報考七、八年級：下午 1：30 測驗開始 (12：30 開始報到，13：15 測驗說明) 2、地點：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
4	11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	第一次招生 成績公告	下午 4：00 前公告於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 網站(https://www.fushing.mlc.edu.tw/)並同時 寄發成績通知單
5	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	第一次招生 成績複查	1、時間：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4：00 2、方式：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辦理
6	1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 至 11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	第一次招生 錄取報到	方式一：現場報到(本校輔導室) 上午 9：00~12：00 及下午 1：30~4：00 方式二：傳真報到(電話：037-783893) 方式三：通訊報到(以掛號郵寄，且以郵戳為憑)
7	11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 至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	第二次招生 報名	1、時間：上班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4：00 2、地點：本校輔導室或國小教導處 3、方式：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或網路報名 ※若第一次招生名額已滿，則不舉辦第二次招生
8	112 年 5 月 6 日(星期六)	第二次招生 測驗	1、時間：報考一至七年級：上午 9：00 測驗開始 (8：30 開始報到，8：45 測驗說明) 2、地點：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

9	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	第二次招生 成績公告	下午 4:00 前公告於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 網站(https://www.fushing.mlc.edu.tw/)並同時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第二次招生 成績複查	1、時間：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4:00 2、方式：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辦理
11	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至 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	第二次招生 錄取報到	方式一：現場報到(本校輔導室) 上午 9:00~12:00 及下午 1:30~4:00 方式二：傳真報到(電話：037-783893) 方式三：通訊報到(以掛號郵寄，且以郵戳為憑)
12	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 至 112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	第三次招生 報名	1. 時間：上班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4:00 2、地點：本校輔導室或國小教導處 3、方式：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或網路報名 ※若第二次招生名額已滿，則不舉辦第三次招生
13	112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	第三次招生 測驗	1. 時間：報考一至七年級：上午 9:00 測驗開始 (8:30 開始報到，8:45 測驗說明) 2. 地點：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 3. 現場公告成績，若成績錄取則當天報到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公告為準

壹、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

貳、主辦學校：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

參、報名資格：

111 年度學齡前(大班)、國民小學一、二、三、四、五、六、七年級同等學力學生，對武術、跆拳道、柔道、角力、散打、舞龍舞獅有高度學習興趣之海內外學生，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得報名參加：

一、學齡前(大班)、國民中小學一至七級學生。

二、同等學力者。

三、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台商子女學校學生。

肆、甄選名額：

一、各年級缺額如下表

報考年級 專長缺額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武術(套路)	不分專長，擇優錄取						不分專長，擇優錄取	需有專長成績
跆拳道								
角力								
柔道								
散打	此專項未招收國小學生							
舞龍舞獅								
總缺額	2	3	7	9	7	9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測驗項目依序參酌：(1)口試成績 (2)體適能考試成績

三、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得擇優列備取名單。

四、未錄取額滿之年級，本校得辦理第二次及第三次招生甄選。

伍、索取簡章及報名表件：

一、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4：00 止。

二、方式：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

(一)苗栗縣政府教育入口網：<https://www.mlc.edu.tw/>

(二)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網站：<https://www.fushing.mlc.edu.tw/>

陸、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至 3 月 31 日(星期五)，於上班日上午 8：00~12：00 及下午 1：30~4：00 止。

二、報名地點：本校國中輔導室或國小教導處。

三、報名方式：下列方式擇一即可。

(一)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報名地點辦理報名。

(二)通訊報名：(112 年 3 月 31 日前以掛號郵寄，且以郵戳為憑)

1、地址：苗栗縣通霄鎮福興里 58-2 號(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

2、收件人：輔導室

(三)網路報名：詳見學校網站(填寫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TbrNMH7XGWpcyWTo9>)並將繳附表件寄至學校。

1、地址：苗栗縣通霄鎮福興里 58-2 號(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

2、收件人：輔導室

柒、報名手續及繳附表件：

一、A. 現場及通訊報名：填寫、備妥相關表件(下載或列印表件請務必以 **A4 格式單面列印**)

(一)報名表正表(如附件一)。

(二)報名表副表(如附件二)。

(三)二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一式 2 張。(照片背面請寫上姓名，作為主辦單位核發准考證之用)

(四)繳驗證件：下列各項表證，報名時請繳交影本一份備查，影本並請以 A4 格式列印，並依下列順序排列。(現場報名者，請攜帶正本原件，驗畢發還；通訊報名者)

1、戶籍謄本

2、請檢附 111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一份。

3、報考八年級學生須檢附縣級以上獲獎證明。

4、報考一至七年級學生得檢附縣級以上獲獎證明。(無則免附)

5、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證明。(無則免附)

6、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文件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無者免附)

7、父母親之一為身心障礙並持有中度(含)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者，請檢附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五)「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三)。

(六)「報名費收據」(如附件四，先填妥學生姓名)。

(七)委託他人報名者，務必繳交「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五)。

B. 網路報名：填寫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TbrNMH7XGWpcyWTo9>)，並將繳附表件

(照片 2 吋 2 張、111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戶籍謄本、報考切結書)寄至學校。

二、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含郵資)：現場繳費及領取准考證。凡屬低收入戶子女、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父母親之一持有中度(含)以上身心障礙證明，並附有相關證明者，報名費用全免。

三、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即不得任意更改報名資料或事後要求補件，並一律不退還費用。

捌、甄選內容與錄取標準：

一、甄選內容

報考年級	一、二年級	三、四、五、六、七、八年級
測驗項目	(一)體適能 (1) 60 公尺跑走 (2) 立定跳遠 (3) 坐姿體前彎 (二)口試	(一)體適能(體適能擇優三項計算成績) (1) 800 公尺跑走 (2) 一分鐘仰臥起坐 (3) 立定跳遠 (4) 坐姿體前彎 (5) 握力 (二)口試
備註	不住宿，需自行接送	武術生一律住宿

二、成績通過標準

(一)總成績根據下列比例換算而得：

報 考 年 級 \ 測 驗	體適能	口 試
一年級至八年級	50%	50%

2、總成績達 70 分者，擇優錄取。

玖、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第一次招生甄選時間

(一)日期：112 年 4 月 8 日(星期六)。

(二)時間：

1、報考一至六年級：上午 9：00 測驗開始(8：00 開始報到，8：45 測驗說明)

2、報考七、八年級：下午 1：30 測驗開始(12：30 開始報到，13：15 測驗說明)

(三)地點：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苗栗縣通霄鎮福興里 58-2 號)。

二、第二次招生甄選時間(※若第一次招生名額已滿，則不舉辦第二次招生甄選。)

(一)日期：112 年 5 月 6 日(星期六)。

(二)時間：上午 8：30 報到，9：00 測驗開始。

三、第三次招生甄選時間(※若第二次招生名額已滿，則不舉辦第三次招生甄選。)

(一)日期：112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

(二)時間：上午 8：30 報到，9：00 測驗開始。

拾、成績公告時間及網站：

一、第一次招生

(一)日期：11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4：00 以前。

(二)公告網站：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網站(<https://www.fushing.mlc.edu.tw/>)，並同時寄發成績通知單。

二、第二次招生

(一)日期：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4：00 以前。

(二)公告網站：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網站(<https://www.fushing.mlc.edu.tw/>)，並同時寄發成績通知單。

三、第三次招生

(一)日期：112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測驗後現場公告。

(二)公告網站：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網站(<https://www.fushing.mlc.edu.tw/>)，現場發放成績單。

拾壹、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及地點

(一)第一次招生成績複查

1、日期：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00~12：00 及下午 1：30~4：00，逾時不受理。

2、地點：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輔導室。

(二)第二次招生成績複查

1、日期：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00~12：00 及下午 1：30~4：00，逾時不受理。

2、地點：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輔導室。

(三)第三次招生成績複查

1、日期：112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 中午 12 點前，逾時不受理。

2、地點：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輔導室。

二、申請方式：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申請。

三、申請手續：

(一)請於申請日期內至申請地點現場辦理，若委託他人辦理，務必填寫「複查委託書」(如附件六)。

(二)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七)。

(三)需附成績通知單正本備驗。

(四)複查手續費新台幣100元整。

(五)複查以壹次為限，不得要求複印成績，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拾貳、錄取報到及繳交資料：

一、錄取報到

(一)第一次招生錄取報到時間112年4月17日(星期一)至4月22日(星期六)。

(二)第二次招生錄取報到時間112年5月10日(星期三)至5月17日(星期三)。

(三)第三次招生錄取報到時間112年6月10日(星期六)當天報到。

(四)報到方式：將「報到意願同意書」填妥後，擇一方式繳交完成報到手續。

1、現場報到：將填妥後之報到意願同意書繳至輔導室。

2、傳真報到：將填妥後之報到意願同意書傳真至學校，傳真電話(037)783893(可致電確認，電話：037-783832 分機20或16)

3、通訊報到：將填妥後之報到意願同意書寄至輔導室。(以掛號郵寄，且以郵戳為憑)

(1)地址：357 苗栗縣通霄鎮福興里58-2號(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

(2)收件人：輔導室

二、繳交資料：112年6月16日(五)前繳交健康檢查表，得至公私立醫療院所檢查；此外，健康檢查表務必符合本校所附之格式，如所繳交健康檢查表之格式未符合者，本校得拒絕接受。

三、錄取學生有以下情形者，學校有權取消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1. 未依期限報到及未繳報到資料者。

2. 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宜劇烈運動者。

拾參、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最遲應於情事發生日之後三日內，填寫「疑義申訴表」(如附件八)以書面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或傳真向本校提出申訴，本校並應於七日內正式答覆。

二、傳真專線：(037)783893

拾肆、附則：

一、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宜劇烈運動者，如於測驗中，因身體不適而造成傷害，請自行負責。

二、錄取學生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甄選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則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就讀或原畢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三、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需配合接受運動專長項目之長期培訓。

四、對於適應不良、行為不檢、破壞校譽、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經溝通無效後，校方將輔導其轉學，並且家長不得有異議。

五、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考生學生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與原准考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資料不齊者不予補發。

六、測驗當日必須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學生證或健保卡等)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證件者，應於主辦學校拍照存證。

七、本簡章相關內容未盡事宜者，如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則從其他法令規定之，若為未規定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辦理。

拾伍、本簡章經 112 學年度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修訂時亦同。

